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66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駒漢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駒漢共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之編號4「行為人」欄應增列「吳濬諺」、「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欄應更正為「大嶝島西方1.1浬」；編號6、7之「出港時間」欄及「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欄內之「112年1月17日」均應更正為「112年3月17日」；編號10之犯行乃另案接續犯之判決效力所及，業經檢察官撤回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駒漢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被告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9、11至23之「行為人」欄內所示之人（編號4部分增列「吳濬諺」）就本件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6、7、編號8、9、編號11、12、編號13、14、編號15、16、編號17、18、編號21、22部分，各係基於釣取同一流水（即潮汐）漁獲之經濟目的而於密接時間內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核屬接續犯，各應論以包括一罪為

01 已足。再與其餘犯行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共15罪)。

03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11至13、15至20、23所示犯行，均非  
04 船長，然與具船長身分之張登凱、林雅豪、吳濬諺共同實行  
05 而仍以正犯論。考量被告係以船員身分參與，情節較輕微，  
06 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上開犯行減輕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  
08 陸地區，仍為釣魚而擅自航行至大陸地區，已嚴重影響我國  
09 邊防管理並造成治安隱憂，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  
10 前案記錄顯示之素行與品行，原即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11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前案紀錄，與警詢及本院審  
12 理中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16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17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0 法 官 王 鴻 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書記官 王珉婕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

28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9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30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31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01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02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03 機長或駕駛人。

04 附表：

編號	被告身分	出港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被告所犯罪名及其宣告刑
1	同船船員	112年1月6日 20時46分許	112年1月6日 23時31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同船船員	112年1月8日 21時40分許	112年1月8日 22時3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同船船員	112年1月14日 3時50分許	112年1月14日 4時13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同船船員	112年1月15日 2時35分許	112年1月15日 3時4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同船船員	112年1月16日 3時17分許	112年1月16日 3時40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同船船員	112年3月17日 0時30分許	112年3月17日 0時52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2年3月17日 3時10分許	112年3月17日 3時31分許	
8	同船船員	112年3月17日 19時42分許	112年3月17日2 0時32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2年3月17日 23時40分許	112年3月18日 0時11分許	
10	此犯行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			
11	同船船員	112年3月20日 19時48分許	112年3月20日2 0時8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2年3月21日 0時34分許	112年3月21日 1時11分許	
13	同船船員	112年3月21日 20時23分許	112年3月21日2 0時52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14	船長	112年3月22日 1時5分許	112年3月22日 1時40分許	
15	同船船員	112年3月22日 21時2分許	112年3月22日2 1時38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12年3月23日 1時35分許	112年3月23日 1時54分許	
17	同船船員	112年3月23日 20時55分許	112年3月23日2 1時15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12年3月23日 23時28分許	112年3月23日2 3時48分許	
19	同船船員	112年3月25日 18時28分許	112年3月25日1 8時50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同船船員	112年3月29日 1時38分許	112年3月29日 1時53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船長	112年3月30日 19時35分許	112年3月30日1 9時54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112年3月31日 0時3分許	112年3月31日 0時19分許	
23	同船船員	112年4月16日 20時15分許	112年4月16日2 0時40分許	羅駒漢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20號

05 被 告 羅駒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金門縣○○鄉○○路○○00○○號

07 居金門縣○○鄉○○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10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11 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01 一、羅駒漢與附表所示之吳濬諺等人（均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  
02 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均  
03 可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  
04 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  
05 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  
06 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其或附表所示之張登凱或林  
07 雅豪或吳濬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均駕駛「暢順」號（船  
08 船編號：860456）小船，搭載附表示之人，自金門縣金沙鎮  
09 湖山泊地陸軍E32據點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  
10 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  
11 區。旋於附表示時間，返航金門縣金沙鎮湖山泊地陸軍E32  
12 據點岸際。嗣為警查獲。

13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駒漢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  
16 華民國小船執照、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17 雷達航跡圖、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表單等在卷可資佐證，其  
18 犯嫌已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20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21 又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15至23之  
23 犯行，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張登凱、林雅豪、吳濬諺，有犯  
2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  
25 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件23次罪嫌，犯意各別，行  
26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 日

31 檢 察 官 席時英

##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出港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1	張登凱 羅駒漢 吳濬諺	112年1月6日 20時46分許	112年1月6日 23時31分許	大嶝島北方 1.3浬	112年1月7日 0時10分許
2	張登凱 羅駒漢 吳濬諺	112年1月8日 21時40分許	112年1月8日 22時3分許	大嶝島西北 方1.5浬	112年1月8日 22時40分許
3	張登凱 羅駒漢 吳濬諺	112年1月14日 3時50分許	112年1月14日 4時13分許	大嶝島西北 方1浬	112年1月14日 5時2分許
4	張登凱 羅駒漢	112年1月15日 2時35分許	112年1月15日 3時4分許	大嶝島西北 方1.1浬	112年1月15日 3時56分許
5	張登凱 羅駒漢 吳濬諺	112年1月16日 3時17分許	112年1月16日 3時40分許	大嶝島西方 1.1浬	112年1月16日 4時31分許
6	張登凱 羅駒漢 吳濬諺	112年1月17日 0時30分許	112年1月17日 0時52分許	圍頭港1.8浬	112年3月17日 1時35分許
7	林雅豪 羅駒漢 吳濬諺	112年1月17日 3時10分許	112年1月17日 3時31分許	圍頭港2.6浬	112年3月17日 4時10分許
8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17日 19時42分許	112年3月17日2 0時32分許	圍頭港1.8浬	112年3月17日 21時23分許
9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17日 23時40分許	112年3月18日 0時11分許	圍頭港1.5浬	112年3月18日 0時32分許
10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19日 23時44分許	112年3月20日 0時6分許	圍頭港2.6浬	112年3月20日 0時29分許
11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20日 19時48分許	112年3月20日2 0時8分許	圍頭港2浬	112年3月20日 20時35分許

12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21日 0時34分許	112年3月21日 1時11分許	圍頭港1.5湮	112年3月21日 1時31分許
13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21日 20時23分許	112年3月21日2 0時52分許	圍頭港2.6湮	112年3月21日 21時8分許
14	羅駒漢 黃何義 洪名輝	112年3月22日 1時5分許	112年3月22日 1時40分許	圍頭港1.9湮	112年3月22日 2時14分許
15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22日 21時2分許	112年3月22日2 1時38分許	圍頭港2.6湮	112年3月22日 22時7分許
16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23日 1時35分許	112年3月23日 1時54分許	圍頭港2.5湮	112年3月23日 2時27分許
17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23日 20時55分許	112年3月23日2 1時15分許	圍頭港2湮	112年3月23日 21時37分許
18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23日 23時28分許	112年3月23日2 3時48分許	圍頭港2.7湮	112年3月24日 0時14分許
19	林雅豪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25日 18時28分許	112年3月25日1 8時50分許	圍頭港2湮	112年3月25日 19時13分許
20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29日 1時38分許	112年3月29日 1時53分許	圍頭港1.9湮	112年3月29日 2時18分許
21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30日 19時35分許	112年3月30日1 9時54分許	圍頭港2.1湮	112年3月30日 20時27分許
22	吳濬諺 黃何義 羅駒漢	112年3月31日 0時3分許	112年3月31日 0時19分許	圍頭港2.1湮	112年3月31日 0時38分許
23	吳濬諺 黃何義	112年4月16日 20時15分許	112年4月16日2 0時40分許	圍頭港1.8湮	112年4月16日 23時10分許

(續上頁)

01

	羅駒漢				
--	-----	--	--	--	--